2021年图书馆大楼电子显示屏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BFAHZ01520

项目名称：2021 年图书馆大楼电子显示屏

首次公告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原为：

生产厂家实力	1.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6 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 1-2 项证书扫描件加以证明。其中第 2 项需另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12 分

现变更为：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加以证明。需**	0-6 分

	另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业绩”现变更为：

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户外全彩 LED 屏（P3）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业绩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0-12 分

更正日期：2021 年 08 月 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解释权”的询问。

答：采购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具有相应的解释权。

2、关于“评分办法”的询问。

答：本项目评分细则中“价格分”分值设置符合法律规定，“技术资信分”综合考虑投标人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业绩、投标人实力，并科学设定了比重权值，与评审因素的量化相对应。

3、关于“本项目所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违反相关规定的询问。

答：本项目使用的网络系统平台是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建立的信息化操作平台。

4、关于对本项目评标办法“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评分标准制定的询问。

答：本项目“货物指标要求情况”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经采购人核实，满足要求的产品不少于三家。按招标文件要求不予修改。

5、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和“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评分内容的询问。

答：以上 2 项评分指标对应的评审因素的设置已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关于对招标文件“业绩”设置不合理的询问。

答：本项目业绩的设置是为了确保中标人能够切实履行合同，具有履约能力，能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未指定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且该条款的设置不具有限制性。故按招标文件要求不予修改。

7、关于本项目评分细则中“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询问。

答：以上认证是对投标人的要求，非对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要求。该条款的设置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证书无限制性，故按招标文件要求不予修改。

8、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的询问。

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指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故按招标文件要求不予修改。

9、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控制主机证明材料的询问。

答：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是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依据。不具限制性，故按招标文件要求不予修改。

注：（1）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

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2）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3）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689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方式：0551-662236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6

五、附件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8 月 2 日